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麗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麗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蔡麗美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蔡麗美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孩」、「東陽(小東)」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494號起訴，於113年11月8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41號案件審理中，非本案審理範圍)，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
- 二、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間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翁玉朱佯稱：可下載「謙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昇公司)、「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邦公司)投資軟體，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再佯以儲值投資金額為由，自113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11日陸續對翁玉朱詐得款項(蔡麗美未涉及此部分詐欺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10月14日，再次佯以儲值投資金額為由，使翁玉朱陷於錯誤，相約於同年月15日19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北區大和路附近之住處面

01 交新臺幣(下同)42萬元。蔡麗美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小孩」於同年月14日晚
04 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蔡麗美前往面交，蔡麗美乃
05 以不詳方式取得偽造之「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
06 經理蔡麗美工作證」1張，依指示於上開面交時間、地點與
07 翁玉朱會面，向翁玉朱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佯
08 裝為樂邦公司外派經理，向翁玉朱收取現金42萬元，足以生
09 損害於樂邦公司及翁玉朱，得手後再依指示前往臺南市某星
10 巴克咖啡店，將得手款項放置在廁所內而由其他成員前往拿
11 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
12 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13 保全、沒收或追徵。嗣翁玉朱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4 悉上情。

15 三、案經翁玉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案被告蔡麗美所犯係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0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
21 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22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3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4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6 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13頁、本院卷第57、60、63頁)，核
27 與證人即告訴人翁玉朱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
28 第33至4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
2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上開工作證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
30 7、59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31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

02 (一)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 03 1.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5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間，
06 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
07 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
08 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09 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10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
11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12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13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14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15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16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模式，係先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
18 NE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相約面交款項後，復由
19 「小孩」指示被告前往面交取款，得手後再依指示將詐欺贓
20 款放置在星巴克咖啡店廁所內，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
21 以遂行對告訴人之詐欺犯行，堪認渠等就上開詐欺取財犯
22 行，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被告雖僅擔任面
23 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惟其與該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
24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5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自應負
26 共同正犯之責。又依卷證資料及被告自白內容，可知除被告
27 之外，至少尚有「小孩」、以LINE詐騙告訴人、取走被告所
28 放置贓款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依前述方式共同向告訴人實
29 行詐騙，足認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自應
30 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
31 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01 (二)關於洗錢部分

02 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4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5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7 示與告訴人面交取款後，將詐欺贓款放置在前述地點，由其
08 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此舉已然製造金流斷點，足以掩飾、
09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
10 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自是符合上
11 開規定之洗錢定義。

12 (三)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

13 按刑法第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14 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識別證書、畢業證書、成
15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上
16 之行使偽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
17 容有所主張，即屬成立。查被告於面交時向告訴人出示之工
18 作證1張，其上載有「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經
19 理蔡麗美」等文字，有上開工作證照片在卷可查，足認係作
20 為證件持有人確有於該公司擔任外派經理之識別證明，依上
21 說明自屬特種文書。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上開偽
22 造之工作證，自係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自成立行使
23 偽造特種文書罪。

2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案詐
27 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28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小孩」、以LINE詐騙告訴
29 人、取走被告所放置贓款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加重
30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
31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科刑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警詢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且依現有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應認已符合上開規定，爰予減輕其刑。

(二)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雖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既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未論以一般洗錢罪，即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適用，惟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併此說明。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販賣毒品、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8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於113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其於假釋期間猶不知警惕，竟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贓款，並行使上開偽造特種文書，造成告訴人蒙受42萬元之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實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惟念及被告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如前述，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收入、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3頁)，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尚屬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上開規定。

(二)被告與「小孩」聯絡所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向告訴人出示之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上開行動電話於被告另案為警查獲時予以扣押，業據被告警詢時供述在卷(見警卷第11頁)，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30號判決宣告沒收，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沒字第300號執行沒收，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47至52頁)，自無庸在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工作證則未扣案，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外，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之詐欺贓款，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惟上開詐欺款項均已悉數交付予不詳詐欺成員收取，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